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〇年三月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卜浩律师、顾程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0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定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在全国中心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下称：《通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时间及程序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28日14时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公司408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于2020年3月27日15时至2020年3月28日15时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通知》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与《通知》规定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所律师根据截至2020年3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合计22人，代表公司股份282,32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2%。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股份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3. 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3名，代表公司股份50,68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结合现场投票的情况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就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唐海燕:

卜浩:

顾程:

2020年3月28日